

黎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(征用土地专用)

黎政征土字〔2026〕10号

签发人：武华栋



黎城县人民政府 转发省政府《关于黎城县 2026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的通知

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财政局、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国家税务总局黎城县税务局、黎侯镇人民政府、仵桥社区、七里店社区居民委员会及相关单位：

根据省政府《关于黎城县 2026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的通知（晋政地（长治）字〔2026〕7号），同意我县将农用地 1.5950 公顷（全部为耕地）转为建设用地；征收集体土地 1.5950 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全部为耕地）。共计批准 1.5950 公顷建设用地。建设用地涉及我县 1 个镇 2 个社区土地。

上述用地作为我县 2026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。现转发给你们，望接通知后，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财政局、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所涉镇政府、所涉居委会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晋政函〔2026〕12 号）文件要求，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及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（联系人：申磊 联系电话：6564666 手机：18803558729）



